

# 第一卷

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 
(标段名称) 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CYZX-202606FJ-541001001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已由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 以 关于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、崇发改字(2025)191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 批准建设, 项目业主为 崇阳县民政局, 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(资金来源),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, 招标人为 崇阳县民政局,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 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崇阳县天城镇沿河大道 384 号。

建设规模: 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--土建及装修工程、水电及消防安装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等,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其他: /。

### 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崇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--土建及装修工程、水电及消防安装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等,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: 365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。

合同估算价: 7291777.78 元。

2.3 其他: /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

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证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/\_\_\_\_\_。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\_\_\_\_1\_\_\_\_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，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\_\_\_\_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3.5 其他要求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 2026年06月26日 23时59分 至 2026年07月01日 23时59分 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

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## 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 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 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## 6.投标相关事宜

1、本项目采用“不见面开标”交易方式；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，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。2、行业监管部门名称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 联系人：李叶茂 联系电话：15272724253。

## 7.评标办法

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。

7.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：是 否

## 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[www.hbggyfwpt.cn](http://www.hbggyfwpt.cn)）、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

## 9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崇阳县民政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 
公司

地 址：崇阳县天城镇桃溪大道4号

地 址：崇阳县四季花城南大门旁

邮 编：437500

邮 编：437500

联系人：刘渊

项目负责人：胡蓉

电 话：15807240156

电 话：18507245956

传 真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

网 址：\_\_\_\_\_

网 址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行政监督部门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

联 系 人：李叶茂

电 话：15272724253

传 真：\_\_\_\_\_

邮 政 编 码：437500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（下同）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：（1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；（2）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；（3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（含）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

